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，全体监事进行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、《监管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在推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前，已充分征求员工意见。董事会结合相关意见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，制定程序合法、有效；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监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3、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4、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5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3月23日